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及投資融資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馮輝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各戰略委員會及投資融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及
- (2) 邵作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各戰略委員會及投資融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輝明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各戰略委員會及投資融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以令彼等擁有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業。

馮先生已確認，彼概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馮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邵作生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各戰略委員會及投資融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邵先生，53歲，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橫濱國立大學碩士學位。邵先生於證券(金融)行業擁有22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邵先生擔任黑龍江省農業生產資料公司辦公室秘書，負責辦公室一般事務。

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金融管理處主任科員，負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

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辦公室秘書，負責銀行行長的行政工作及協調工作。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邵先生擔任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負責副市長的行政工作及協調工作。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邵先生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總部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監事會主任；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深圳分行副行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邵先生為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邵先生將收取每年384,000港元之酬金，另加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

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委任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邵作生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